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组织部
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宁波市江北区红十字会

文件

北区卫健〔2023〕74号

江北区委组织部 江北区人力社保局
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江北区红十字会
关于开展“心系群众 血浓情深”无偿献血
暨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登记活动的通知

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受寒冷天气、高校放假、外来务工人员返乡等因素影响，街头人流量锐减，献血者大幅减少，我市血液库存紧张，血液保障面临最严峻的困难与挑战。为切实做好特殊时期血液应急保障工作，充分发挥机关干部在无偿献血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

用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根据《关于在全市各级机关开展“心系群众 血浓情深”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》（甬卫发〔2015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机关单位开展“心系群众 血浓情深”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登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。无偿献血基本条件：18-55周岁的健康公民；符合健康条件要求的多次献血者，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。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登记基本条件：18-45周岁的健康公民，视力600度以下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月30日（周二）上午8:30-11:30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区政府1号院食堂二楼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献血者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献血前一周无身体不适及未服用任何药物，献血前一晚请保证良好睡眠，献血当天早上不能空腹，请食用清淡早餐，不要吃肉类等油腻食品。

（三）女性献血者请避开生理期及其前后三天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，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深入开展“心系群众、血浓情深”的无偿献血活动，积极推动和贯彻落实《宁波市文明促进条例》，年度无偿献血募集人次数应达

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10%以上。

2. 请全区机关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人数的 10%以上报名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并填写《江北区无偿献血活动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；参加无偿献血且有意愿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机关干部填写《江北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。将报名表于 1 月 23 日（周二）下班前通过浙政钉发至区献血办，联系人：徐梦皎，联系电话：15257890421。

3. 报名本次无偿献血人员，按照以下流程在献血当天现场完成“网上填表”项目。

网上填表（献血当天现场完成）：支付宝—搜索“浙江献血”—网上填表：确定献血地区（宁波市）、献血机构（宁波市中心血站）、献血类型（全血）—完成“网上填报”—保留二维码、一扫二维码打印《献血者健康征询表》—参加献血。

4. 如无法参加 2024 年 1 月 30 日献血活动的单位，可至江北献血屋参加献血（宁波万象城 4 号门门口，山姆会员商店旁）。开放时间：每周二、周六 9:00—15:30，联系方式（工作时间）：13738442412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积极动员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意义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联络员，强化机关干部奉献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，把参与无偿献血作为德的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号召更多的机关干部参与到无偿献血工作中来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。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做好本次活动，按时填报无偿献血活动报名表。区献血办要提供优质服务，

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。各单位要适当安排献血人员休息，确保献血人员的健康。

(三) 挖掘典型、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局域网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和政策，使广大机关干部掌握献血常识，增强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要及时报道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，树立机关干部的良好社会形象，引领社会新风尚。

- 附件： 1. 江北区无偿献血活动报名表
2. 江北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报名表

江北区委组织部

江北区人力社保局

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
江北区红十字会

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 1

江北区无偿献血活动报名表

附件 2

江北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报名表

单位: _____ 联络员: _____ 电话: _____

抄送：市中心血站。

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